**版本号：RH采字【20250608】号20250622003**

**谈 判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太白校区公寓楼及教室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608】号**

**西北大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太白校区公寓楼及教室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608】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太白校区公寓楼及教室提升改造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公寓楼及教室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采购包1：部分学生公寓楼卫生间及楼道提升改造；采购包2：学生公寓部分楼宇配电线路改造；采购包3：加装冷凝水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部分学生公寓楼卫生间及楼道提升改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学生公寓部分楼宇配电线路改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加装冷凝水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供应商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13、其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供应商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13、其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采购包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供应商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13、其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西北大学**

地址： 太白北路229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95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3001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 150916329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05,751.00元  采购包2：493,332.00元  采购包3：270,497.5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采购包1】蹲便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采购包1】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采购包2】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采购包1】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A060805 便器、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A10030102 水泥、A10030701 瓷质砖、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采购包2】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采购包3】A180201 塑料制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7,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4,9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7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履约保证金汇款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换取收据。退还方式：待合同执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的；（2）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履约保证金汇款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换取收据。退还方式：待合同执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的；（2）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履约保证金汇款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换取收据。退还方式：待合同执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的；（2）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以采购包为单位收取）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6-26 09:0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北门（供应商自愿安排至少 1-2 名本单位技术人员认真完成踏勘活动），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现有工程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风险，在报价中全面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或未提到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不全的所有责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认知不足或误解导致的漏项、错算、施工方案偏差、工期延长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未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默认接受现场全部条件，响应文件中不得提出因现场情况不明导致的任何异议。）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5091632950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6-26 09:0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北门（供应商自愿安排至少 1-2 名本单位技术人员认真完成踏勘活动），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现有工程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风险，在报价中全面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或未提到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不全的所有责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认知不足或误解导致的漏项、错算、施工方案偏差、工期延长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未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默认接受现场全部条件，响应文件中不得提出因现场情况不明导致的任何异议。）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5091632950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6-26 10:0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北门（供应商自愿安排至少 1-2 名本单位技术人员认真完成踏勘活动），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现有工程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风险，在报价中全面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或未提到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不全的所有责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认知不足或误解导致的漏项、错算、施工方案偏差、工期延长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未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默认接受现场全部条件，响应文件中不得提出因现场情况不明导致的任何异议。）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5091632950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3：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3001号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部分学生公寓楼卫生间及楼道提升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40日完成工程内容 |
| 2 |  |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其中：卫生间防工程质保期为5年；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质保期为2年；  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为2年。  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 |
| 3 |  | **施工范围：**太白校区5#、9#学生公寓楼内及9#-10#公寓楼前。 |
| 4 |  | **工作内容：**卫生间及盥洗间拆除；墙地面装饰装修；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电路改造；吊顶工程；卫生间隔断及厕具安装；洁具安装；室内粉刷；地坪漆工程；更换不锈钢楼梯扶手；室外地面修补；建筑垃圾清运等。具体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为准。 |
| 5 |  | **实施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尽力降低噪音。  2.为确保住宿学生安全，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将严格遵循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3.垃圾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
| 6 |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7 |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但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不足审定金额的，采购人可以补足。 |
| 8 |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 9 |  |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遵循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自觉采用行业较高施工作业标准，高标准完成施工内容，确保施工品质。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最新标准  2.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中标供应商竣工后需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强制性标准，委托CMA认证机构检测5项污染物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确保学生入住安全。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以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按照实际情况组织现场验收。 |
| 10 |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11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学校总体安排，为充分做好2025年秋季迎新工作，拟利用2025年暑假期间对太白校区部分学生公寓楼卫生间及楼道提升改造，以满足新生住宿需求。改造项目涉及：5#学生公寓楼卫生间及盥洗间提升改造、9#学生公寓楼部分卫生间改造、5#学生公寓楼粉刷及整修、5#学生公寓楼楼道刷地坪漆及更换楼梯扶手及9#、10#公寓楼前地面整修项目，将整体改善相关学生公寓楼的居住环境，大幅提升学生的居住体验感。 |
| 12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需符合的标准及规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和功能性。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22年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 13 |  |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 14 |  | **其他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1）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将施工过程相关资料汇总形成《竣工报告》提交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竣工后需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强制性标准，委托CMA认证机构检测5项污染物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确保学生入住安全。  （3）由采购人及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通过后形成《西北大学专项工程验收记录单》。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采购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5）《竣工报告》。 |
| 15 |  | 本项目工作内容除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文字描述外，实际施工范围、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供应商自愿安排至少 1-2 名本单位技术人员认真完成踏勘活动，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现有工程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风险，在报价中全面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或未提到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提供不全的所有责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认知不足或误解导致的漏项、错算、施工方案偏差、工期延长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未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默认接受现场全部条件，响应文件中不得提出因现场情况不明导致的任何异议。 |
| 16 |  | 供应商所投主材（乳胶漆、油漆、防水材料、墙地砖、钢塑复合管、PPR管材、U-PVC管材、阀门、蹲便、不锈钢洗手盆、不锈钢拖把池、隔断板材、电线、灯具、开关插座、门窗、地坪漆）品牌须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协商，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主材品牌，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及主要材料清单） |
| 17 |  | **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清单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供应商的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采购包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本采购包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具体时间以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参加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7.凡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响应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8.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工程改造方案中的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工作量签证单或由成交单位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据实予以结算。  9.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  10.本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本次响应报价为计税后的工程造价，劳保统筹基金不做扣除。  12.由于本采购包工程量清单项较多，评审现场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最后报价只需报总报价，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在供应商的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最终响应总报价须保持一致。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后填写最后报价。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学生公寓部分楼宇配电线路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工程内容。 |
| 2 |  |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两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 |
| 3 |  | **施工范围：**涉及太白校区部分学生公寓楼宇，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房间、公共区域、配电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 **工作内容：**  1.线路检查与评估：对现有配电线路进行全面检查，评估线路老化程度、负载能力等。  2.线路更换与升级：更换老化、损坏的电线电缆，升级线路规格以满足更高负载需求。  3.配电箱改造：更新老旧配电箱，安装智能电表和保护装置，实现远程监控和故障报警。  4.插座与开关更换：更换损坏的插座和开关，确保用电安全。  5.线路布局优化：重新规划线路布局，避免线路杂乱，提升美观度和安全性。  6.接地系统检查与完善：检查接地系统，确保接地可靠，防止触电事故。  7.测试与调试：对改造后的线路进行全面测试，确保供电稳定、安全。  8.整个施工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操作，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具体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为准。 |
| 5 |  | **实施要求：**  1.安全要求：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人员和学生安全。施工区域需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进行围挡。  2.质量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线电缆和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在学生放假期间或夜间进行施工，减少对学生生活的影响。  4.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需妥善处理，避免对校园环境造成污染。  5.验收标准：工程完成后需进行严格验收，包括线路绝缘测试、负载测试、智能系统功能测试等，确保改造后的线路安全可靠。  6.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工程内容。 |
| 6 |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7 |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但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不足审定金额的，采购人可以补足。 |
| 8 |  | **质量要求：**  合格。 |
| 9 |  |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遵循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自觉采用行业较高施工作业标准，高标准完成施工内容，确保施工品质。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最新标准。  2.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以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按照实际情况组织现场验收。 |
| 10 |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11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旨在实现安全用电，消除老化线路隐患；保障稳定供电，避免频繁停电；引入智能管理系统，提升运维效率；优化线路布局，降低能耗；满足学生日常用电的需求；同时规范线路布置，改善公寓环境美观度，为学生创造安全、稳定、智能且舒适的居住环境。 |
| 12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575-2010 |
| 13 |  |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 14 |  | 本项目工作内容除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文字描述外，实际施工范围、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供应商自愿安排至少 1-2 名本单位技术人员认真完成踏勘活动，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现有工程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风险，在报价中全面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或未提到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提供不全的所有责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认知不足或误解导致的漏项、错算、施工方案偏差、工期延长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未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默认接受现场全部条件，响应文件中不得提出因现场情况不明导致的任何异议。 |
| 15 |  | 供应商所投主材（电线、灯具、开关）品牌须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协商，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主材品牌，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及主要材料清单） |
| 16 |  | **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清单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供应商的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采购包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本采购包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具体时间以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参加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7.凡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响应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8.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工程改造方案中的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工作量签证单或由成交单位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据实予以结算。  9.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  10.本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本次响应报价为计税后的工程造价，劳保统筹基金不做扣除。  12.由于本采购包工程量清单项较多，评审现场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最后报价只需报总报价，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在供应商的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最终响应总报价须保持一致。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后填写最后报价。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加装冷凝水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工程内容。 |
| 2 |  |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 |
| 3 |  | **施工范围：**  涉及部分楼宇的外墙，包括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及冷凝水排放路径（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 **工作内容：**  1.材料准备：包括PVC管材、管件（如三通、弯头、管箍等）、密封材料、固定件等。  2.设备准备：如冲击钻、扳手、螺丝刀、安全带、吊绳等。  3.现场勘查与测量：根据建筑外墙实际情况，确定冷凝水管的走向和安装位置。  具体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为准。  **施工过程：**  1.管道安装：从上至下逐层安装冷凝水管，确保管道连接牢固、密封性好。2.固定与支撑：使用膨胀螺栓或其他固定件将管道固定在外墙上，防止管道松动。3.防水与密封处理：在管道与外墙连接处进行防水和密封处理，防止渗漏。4.拆除旧管道（如有）：对于需要更换的旧冷凝水管，进行拆除并清理。5、施工中如采用施工吊篮，吊篮必须有齐全有效的证明材料。吊篮安装单位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施工中必须有安全人员进行巡查。  **后续工作：**  1.测试与调试：检查冷凝水管的通畅性和密封性，确保无泄漏。  2.清理与维护：清理施工现场，处理废弃物，保持施工区域整洁。  3.质量检查：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整个施工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操作，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
| 5 |  | **实施要求：**  1、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规定标准，满足质量要求。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2、管材要求  冷凝水管材使用排水用U-PVC塑料管（抗压强度不小于9Kgf/cm²），并采用专用胶粘接。  不允许使用PVC、铝塑复合管作为冷凝水管。  3、施工规范  坡度要求：冷凝水管道坡度一般应在1%以上，支管坡度推荐1%~5%，干管坡度>5‰。  支吊架安装：水平管吊架间距为0.5～1米，立管吊架间距为1.5～2米，每根立管不得少于2个。  连接要求：冷凝水管对接或拐弯时须用直通和弯头粘接，所有粘接须牢固，严防漏水。  透气管设置：冷凝水管顶端应设置排气帽。  排水管连接：横向排水管不能与竖管水平连接，应采用错位或下降方式连接。  4、安装细节  冷凝水管安装前须清理内壁，确保管道清洁。  管道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注水试漏，确保无渗漏。  冷凝水管不得接入污水管或雨水管，避免污染或倒灌。  5、安全与美观  管道安装应结合建筑外立面设计，确保美观，避免影响建筑外观。  管道固定应牢固，避免松动或脱落，确保施工安全。  以上要求需严格遵守，以确保施工质量和使用安全。  6、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承包人对施工工程中的人员、财物及第三方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人员、财产或第三方安全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工程内容。 |
| 6 |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7 |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但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不足审定金额的，采购人可以补足。 |
| 8 |  | **质量要求：**  合格。 |
| 9 |  |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遵循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自觉采用行业较高施工作业标准，高标准完成施工内容，确保施工品质。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最新标准。  2.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以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按照实际情况组织现场验收。 |
| 10 |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11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解决西北大学太白校区部分楼宇外墙冷凝水无序排放问题，通过加装专用冷凝水管，实现冷凝水集中有序排放，避免外墙受潮、滴水影响学生生活，同时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提升校园环境质量，确保施工安全与美观，为学生创造更加舒适、整洁的居住环境。 |
| 12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2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 13 |  |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 14 |  | 本项目工作内容除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文字描述外，实际施工范围、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供应商自愿安排至少 1-2 名本单位技术人员认真完成踏勘活动，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现有工程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风险，在报价中全面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或未提到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提供不全的所有责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认知不足或误解导致的漏项、错算、施工方案偏差、工期延长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未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默认接受现场全部条件，响应文件中不得提出因现场情况不明导致的任何异议。 |
| 15 |  | 供应商所投主材（U-PVC管材）品牌须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协商，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主材品牌，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及主要材料清单） |
| 16 |  | **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清单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供应商的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采购包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本采购包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具体时间以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参加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7.凡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响应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8.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工程改造方案中的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工作量签证单或由成交单位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据实予以结算。  9.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  10.本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本次响应报价为计税后的工程造价，劳保统筹基金不做扣除。  12.由于本采购包工程量清单项较多，评审现场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最后报价只需报总报价，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在供应商的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最终响应总报价须保持一致。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后填写最后报价。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和功能性。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22年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采购包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06 、《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575-2010 。

采购包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2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①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②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发出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091632950）。③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9 | 供应商企业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11 |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12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13 | 其他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9 | 供应商企业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11 |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12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 13 | 其他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9 | 供应商企业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11 |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12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 13 | 其他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四、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包1.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 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响应内容符合实质性要求 | 满足第三章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3.2商务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6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7 | 承诺函 | 提供“供应商所投主材（乳胶漆、油漆、防水材料、墙地砖、钢塑复合管、PPR管材、U-PVC管材、阀门、蹲便、不锈钢洗手盆、不锈钢拖把池、隔断板材、电线、灯具、开关插座、门窗、地坪漆）品牌须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协商，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主材品牌，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承诺函及主要材料清单（合格），未提供或不响应（不合格） | 施工主要材料清单-采购包1.docx 主材品牌承诺函.docx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包2.docx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 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响应内容符合实质性要求 | 满足第三章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3.2商务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6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7 | 承诺函 | 提供“供应商所投主材（电线、灯具、开关）品牌须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协商，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主材品牌，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承诺函及主要材料清单（合格），未提供或不响应（不合格） | 施工主要材料清单-采购包2.docx 主材品牌承诺函.docx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包3.docx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 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响应内容符合实质性要求 | 满足第三章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3.2商务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6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7 | 承诺函 | 提供“供应商所投主材品牌（U-PVC管材）须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协商，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主材品牌，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承诺函及主要材料清单（合格），未提供或不响应（不合格） | 施工主要材料清单-采购包3.docx 主材品牌承诺函.docx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二、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五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就谈判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谈判文件变为响应谈判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谈判小组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下家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包1：3家；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按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2：3家；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按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3：3家；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按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价格计算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确认，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 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6.4终止谈判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施工主要材料清单-采购包1.docx

详见附件：主材品牌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包1.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施工主要材料清单-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主材品牌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施工主要材料清单-采购包3.docx

详见附件：主材品牌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包3.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3.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